

# 國立東華大學人文社會科學學院院系所班主管會議

## 一一一學年度第一次會議紀錄

- 壹、開會時間：一一一年九月廿二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10 分
- 貳、開會地點：視訊會議 [meet.google.com/oxm-nmip-kge](https://meet.google.com/oxm-nmip-kge)
- 參、主 席：吳冠宏院長
- 肆、與會主管：梁文榮副院長暨主任、彭衍綸主任、許又方主任、楊植喬主任、李道緝主任、郭俊麟主任、張銘仁主任、呂傑華主任、朱鎮明主任、蔡志偉主任、劉劭樺主任、朱嘉雯主任
- 伍、與會人員：姜妃澤助理、吳雅萍助理、羅文君助理
- 陸、主席報告：學院學術單位/主管人事異動
- 柒、報告案
- 第一案：本院教師升等細則已於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111.7.13）完成修正，同時對於外審委員名單諮詢作業也有所調整。另主要為配合本校母法修正，本院教師評鑑細則亦進行修正中，目前已完成院教評會審議，預定送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審議。
- 第二案：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科技部改制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簡稱國科會）」，本院各項法規條文涉及「科技部」文字因應修正一事，將採取「配合修正」方式（即不專為修正「科技部」提案審議）。惟自 111 年 7 月 27 日起，本院各項法規條文所指「科技部」即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 第三案：111 年國家防災日地震避難掩護演練，人社樓館預定於 111 年 9 月 23 日（五）下午 4 時 21 分進行（當日授課教室會自下午 4 時 10 分起開始準備），請師生同仁協助配合避難計畫實施演練。尤其最近地震頻仍，加強相關防災應變措施作為之安全教育相當重要，各系所班若需要安排入班宣教，可與學務處連繫，由學務處人員進入班級進行地震防災避難教育。
- 第四案：為提升師生研究水平與帶動校務中長程發展，本校制訂「推動學術研究補助申請辦法」，其中亮點計畫部分，112 年度本院共提出 2 件申請案，分別為：「東華漢學」（計畫主持人：許又方教授）、「貨幣利差交易、遠期溢酬及匯率動態之研究」（計畫主持人：張銘仁教授）。
- 第五案：本院獲國際處 111 下半年度「推動國際學術合作交流補助計畫」，補助新台幣 400,000 元整，預定至日本岡山縣岡山大學、石川縣金澤大學與東京都青山學院大學進行拜會與洽談未來合作之方向，因考量疫情狀況，日前發信詢問各系主管，如預定將出訪行程安排於 11 月期中考周之參與意願，已獲得部分系所主管回應，本院擬於 10 月中旬確定是否成行。此外，學院已於暑假期間完成與「廣島大學人間社會科學研究科法學部」續約事宜，經濟學部目前亦進行協議中，若達成共識將依規定辦理續約事宜。同時，「東京都青山學院大學」亦表達希望與本院社會學系進行交流並洽談未來合作事宜之意願，目前社會學系已展開與對方之聯繫，著手就可能的合作方向進行討論。
- 第六案：因應華語博班 111 學年度起遷回人社一館、華書碩班成立亟需分配優先排課教室、人社一館 D108 原視聽教室完成改建（改為一般排課用研討型教室設置），在衡量部分系所班排課需求進行協調後，進行人社樓館優先排課教室分配表修正。相關教室調整作業均已於暑假期間完成，修正後之分配表自 111 學年度起適用。
- 第七案：配合本院院務會議學生代表提案，透過資訊分享促進師生於校內環境活動之安全與便利，人社樓館校園安全地圖協作平台已公告於本院網頁 <http://bit.ly/3aeTqDP>（感謝臺灣系郭俊麟主任協助建置管理），請協助向所屬師生同仁進行宣導善用、共享相關資訊，也歡迎申請參與協作編輯權限，共同進行人社樓館安全資訊的分享及更新。
- 第八案：本會議名稱自即日起改為「國立東華大學人文社會科學學院院系所班主管會議」，惟為避免影響所涉法規條文，簡稱仍維持「系所主管會議」。而學院也會再受理各單位法規修正草案時主動協助進行修正。
- 第九案：教務處來信請本院推派 2 名教師擔任本校招生宣傳大使，教務處將安排宣傳大使前往各高中舉辦之升學博覽會本校設置之攤位，接受高中學子之提問（如招生管道、課程學程化、衣食住行、校院系特色之類），經會中熱烈討論，擬推派呂傑華教授、許甄倚教授（或陳鴻圖教授）擔任。
- 捌、討論案
- 第一案：本院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學助理助學金分配案，請 審議。
- 說明：已根據學生加退選結果計算各系核配數，並經學系確認無誤。本學期本院可分配之總金額為 146.7368 萬，經計算後每一單位核配數 3,831 元。
- 決議：照案通過。
- 第二案：本院 111 學年度「五年連續修讀學、碩士學位研究生核准退學雜費清冊」，請 討論。

說明：彙整系所班核定名單，人數均未超過規定。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本院各系所五年連續修讀學、碩士學位實施細則修正草案，請 審議。

說明：請各提案單位主管就貴單位法規修正範圍情況進行說明；

1. 「國立東華大學華文文學系五年連續修讀學、碩士學位實施細則」
2. 「國立東華大學諮商與臨床心理學系五年連續修讀學、碩士學位實施細則」

決議：修正後通過。

第四案：「國立東華大學諮商與臨床心理學系教學助理助學金暨工讀金作業細則」、「國立東華大學諮商與臨床心理學系研究生獎學金作業細則」修正草案，請 審議。

說明：請提案單位主管就法規修正範圍情況進行說明。

決議：修正後通過。

第五案：本院各系所轉系所組審查標準修正草案，請 審議。

說明：請各提案單位主管就貴單位法規草案進行說明；

1. 「國立東華大學華文文學系轉系審查標準」
2. 「國立東華大學華文文學系轉所審查標準」
3. 「國立東華大學華文文學系碩士班轉組審查標準」(創作組、文學暨文化研究組)
4. 「國立東華大學諮商與臨床心理學系轉系審查標準」

說明：請提案單位主管就法規修正範圍情況進行說明。

決議：修正後通過。

第六案：本院 111 學年度「宗燦獎學金」申請人薦送，請 討論。

說明：申請人 4 名，請參閱申請資料(本院至多得推薦 2 名，可不足額)。

決議：推薦臺灣文化學系黃莉雯同學、諮商與臨床心理學系碩士班高敏萱同學。

第七案：本院教師所提「111 年度培育固元計畫」申請排序案，請 討論。

說明：

1. 為提升師生研究水平與帶動校務中長程發展，依據「國立東華大學推動學術研究補助申請辦法」第二條第三款，本院辦理本年度「培育固元計畫」審核與排序事宜。111 年度培育固元計畫申請資格為已申請 111 學年度國科會計畫但未獲補助之教師。
2. 本年度提出申請教師為：魏慈德教授、郭澤寬教授、黃雯娟教授、梁莉芳副教授、李沐齊副教授、黎士鳴助理教授等共 6 位，均符合申請資格(未限定學院推薦件數上限，惟超過 1 件時須排序)。

決議：經與會主管充分討論，同意將(依序)梁莉芳副教授、魏慈德教授、郭澤寬教授、黎士鳴助理教授、李沐齊副教授、黃雯娟教授等共 6 件申請案均送出研發處繼續審議。

玖、臨時動議：無

壹拾、散會